**108年第三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

（一）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，儲備及培養年輕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做準備；讓選手以賽代訓及提高技術水準，增加比賽經驗，為國爭光。

（二）本賽事優勝選手所獲積分累積作為年終總決賽之種子依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KENKO株式會社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比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時 間 | 預 定 地 點 |
| 男、女雙打個人賽 | 108年9月7-8日（星期六-日） | 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 |
| 男、女單打個人賽 | 108年9月9-10日 （星期一-二） |

八、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依照報名組數決定賽制。

（二）採三盤制。雙打每盤七局，單打每盤五局，決勝盤搶十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日本製KENKO軟式網球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程序：

1.即日起至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**（請以電子郵件報名）**。

 2.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，再以電子檔傳至info@softtennis.org.tw ，主旨請寫108年第三次公開組排名賽報名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 3.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。

 4.如已報名後時隔一日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，請電話確認（聯絡人:陳英夢小姐 07-7152528）。

 （二）報名費：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200元，雙打每組繳交新台幣400元（經本會第12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）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請於賽前至比賽現場繳交報名費，經報名後(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 （三）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。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｢個人資料保護法｣及其施行細則辦理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:

 （一）時間：108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）。

（三）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。

 （四）請各單位派代表或自行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、積分：

（一）第1至第3次排名賽之獎勵、積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項目 | 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 - 6名 | 第7 - 8名 |
| 獎金 |  | 15000 | 10000 | 7000 | 5000 | 3000 | 2000 |
| 積分 |  | 60 | 40 | 30 | 20 | 10 | 5 |
| 註：獎金以人數計算，名次以3：1錄取，例如24組取前8名。積分錄取前8名。 |

（二）第4次排名賽（年終總決賽電視轉播）獎勵、積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項 目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 - 6名 | 第7 - 8名 |
| 獎金 | 30000 | 20000 | 14000 | 10000 | 6000 | 4000 |
| 積分 | 90 | 60 | 45 | 30 | 15 | 7.5 |
| 註：獎金以人數計算，名次以3：1錄取，例如24組取前8名。積分錄取前8名。 |

※排名賽總獎金1260000（百萬獎金公開賽）

十五、比賽細則:

（一）種子：以108年第二次全國公開排名賽前八名為種子遇缺不補，種子位置依序遞補，並列成績以抽籤決定（雙打需原搭檔）。

（二）選手必須按時出場比賽，經點名後逾十分鐘未到場，則判對手獲勝。

（三）如遇雨順延，比賽日期再行通知。

十六、公開排名賽及積分機制：

 （一）選手單雙打總積分作為2020年亞洲錦標賽選拔賽種子依據。

 （二）前三次排名賽單雙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參加年終總決賽(積分相同以第一次排名賽成績決定)。

 （三）全國公開排名賽年終總決賽前8名獎金提高2倍、積分提高1.5倍

十七、本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 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 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2所定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

 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　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

 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報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核備後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108年8月6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80026461號。

**108年第三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**

**雙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
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
| 通訊地址: |
| 聯絡人: 手機: |
| 雙 打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 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

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**108年第三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**

**單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
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
| 通訊地址: |
| 聯絡人: 手機: |
| 單 打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
 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 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

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